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金簡字第5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新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368號），被告於偵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新諭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柒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補充並更正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(1)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前二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則規定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就被告自白犯罪減輕其刑之要件，變更為「於偵查及『歷次』審判中均自白」，相較於修正前之規定更為嚴苛，應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。查被告於偵訊時，自白其上開共同犯一般洗錢罪之犯行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，遞減輕其刑。(2)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個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提供他人，該存款帳戶恐遭詐欺成員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後，用

01 以匯款之人頭帳戶，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
02 向，竟仍未經詳細查證，任意將所申辦之台新銀行帳戶之資
03 訊提供予他人，並為不詳之他人提款並交付款項，進而形成
04 共犯，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，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
05 金錢損失，又使贓款追回困難，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
06 之根源，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
07 甚鉅，且因被告提供其個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並後續提領交
08 付，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上游之真實身分，所為誠屬不
09 當、被告犯行致使告訴人林正威被害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10 同）7,000元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然未能賠償
11 告訴人林正威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
12 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(3)末以，被告於偵訊時供
13 稱其提領並交付款項，可獲得提領款項1%之報酬，並於警
14 詢自承交付贓款予上手時，有先扣除己之酬庸，是被告於本
15 件之犯罪所得為70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
16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17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8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
19 54條第2項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(修正前)第16條第2
20 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、第339條
21 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
22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23 文。

2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25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8 日

27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30 繕本）。

31 書記官 翁珮華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5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06 金。

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2年度偵字第8368號

17 被 告 陳新諭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9樓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選任辯護人 劉帥雷律師

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陳新諭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自稱「Tim」之成年人共同意
25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
26 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，以附表一所示之詐
27 騙方式，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於附表
28 一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

之帳戶內，陳新諭再依「Tim」之指示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、地，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再將提領之金額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，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而隱匿該犯罪所得。因而從中抽取1,350元（即提領款項之1%）作為報酬。嗣經林正威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正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新諭於警詢之供述、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依「Tim」之指示，提領款項交與指定之人，並可獲有1%報酬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正威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受附表一詐術所欺，而匯款至上揭帳戶之事實。
3	被告與「Tim」之對話紀錄、被告提領款項之照片、上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依「Tim」之指示，提領款項交與指定之人，並可獲有1%報酬之事實。
4	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	證明告訴人受附表一詐術所欺，而匯款至上揭帳戶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。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自稱「Tim」之人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。至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

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徐明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書 記 官 林子筠

所犯法條

刑法第339條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被害人匯出款項之帳戶	被告接收款項之帳戶
1	林正威 (提告)	林正威於000年00月間，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假交易之方式詐騙，陷於錯誤，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。	111年10月20日11時57分許	7,000元	000-0000000000000	000-00000000000000

附表二：

編號	提領時間	提領地點	提領金額
1	111年10月20日 22時29分許	桃園市○○區 ○○○路○段0 00號	13萬5,000元